

平利县城东大桥至长安集镇环境综合整治绿化提升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平利县城东大桥至长安集镇环境综合整治绿化提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平利县城关镇东关村东六路口三排一栋4楼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10月25日16:00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JS2022-PL046

项目名称：平利县城东大桥至长安集镇环境综合整治绿化提升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50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平利县城东大桥至长安集镇环境综合整治绿化提升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50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50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苗木类	平利县城东大桥至长安集镇环境综合整治绿化提升项目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500000.00	5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60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平利县城东大桥至长安集镇环境综合整治绿化提升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 (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5)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6)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7)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8) 《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 (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平利县城东大桥至长安集镇环境综合整治绿化提升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只需提供身份证);
- (3) 须具备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4) 财务状况：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流动资金可以投入本项目，需提供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任意一年度财务审计部门审计过的财务会计报表（复印件加盖原色公章），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新成立企业，以各项资质证书取得的时间，按规定提交财务会计报表；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开标前近 6 个月任意三个月的单位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提供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开标前近 6 个月任意三个月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需提供供应商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自述材料及近三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中“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查询记录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查询记录截图。如自述材料与实际不符，将按不合格处理，取消投标资格；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 年 10 月 17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9 日，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平利县城关镇东关村东六路口三排一栋 4 楼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50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2 年 10 月 25 日 16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07 室（安康市汉滨区香溪路 8 号）

开标地点：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07 室（安康市汉滨区香溪路 8 号）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报名企业需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 CA 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下载采购文件。未完成网上操作的或未经采购代理公司确认的，无法完成后续流程。

(2) 本项目采购公告同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址：<http://ak.sxggzyjy.cn/>）、陕西省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shaanxi.gov.cn/>）发布，请各供应商在下载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3) 招标代理机构确认：投标单位须在竞争性谈判文件发售时间内将网上投标成功回执单、营业执照、介绍信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扫描件发送至陕西九升土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邮箱（281621037@qq.com，以邮件到达时间为准），并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进行缴费确认，确认完毕后方可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未完成网上投标的或未向招标代理机构缴费并确认的，视为报名失败。

(4)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企业需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项目投标指南》；电子招标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

(5) 未及时下载谈判文件或未经招标代理机构确认的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如未进行线上操作，导致无法参与投标的，责任自负。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名称：平利县林业局

地 址：平利县城关镇新正街东一路

联系方式：0915-842176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九升土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平利县城关镇东关村东六路口三排一栋 4 楼

联系方式：1399257999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康女士 13992579992

陕西九升土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4日